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学院评建工作计划

时间	内容	重要时间节点与要求
9-10 月	根据学院评建工作安排，各二级单位制定本单位的评建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要对现状进行摸底，并对未来建设和发展的目标有明确的措施，做到责任落实。	各单位于 10 月 15 日前将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的评建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报送至学院评建办。
9-10 月	完成评建工作网站建设和评建知识手册的编写，组织各种形式的评建知识培训，开展全体师生员工对评估指标体系内涵的理解与学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 月 15 前，数字化中心完成校内外用户权限的设置； 2. 10 月 15 日前，品牌部完成评建网的正式开通工作； 3. 评建办、品牌部持续组织各种形式的评建知识宣传与培训。
9-10 月	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凝练学院办学定位、办学思想、办学特色等，完成十三五学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子规划的制定；筹建立学位工作组织机构及制度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学院十三五规划汇编； 2. 筹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办公室及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学位工作规章制度。
9-11 月	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完成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健全各专业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有效推进教学改革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务部组织各院（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区分工、管、文、艺术等不同类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标准，构建培养目标与课程关联矩阵图。 2. 11 月底前，教务部发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编（按院（系）、年度的顺序）。 3. 11 月底前，教务部组织各院（系）完善各专业的专业建

		<p>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等，并汇编成册。</p> <p>4. 11月底前，质保部联合教师发展中心完成5个首批典型课例的制作，组织全院性的示范观摩活动，同时启动第二批典型课例的培育。</p> <p>5. 11月底前，教务部组织各院（系）对照评估指标，梳理各个专业开设的实践教学课程和学分比例，增加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加快实验室、实习实训中心等条件建设。</p> <p>6. 11月底前，教务部、科研部组织教育教学研究研讨会与教改研究论文征集活动，研讨学分制改革、“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范式改革、专业评估与认证、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等。</p> <p>7. 加大力度推进“创新强校工程”工作，切实抓好项目检查验收工作和三年期建设成效的考核评估工作，并做到奖惩分明。</p> <p>8. 人力资源部、教务部、各院（系）利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或调整之际，加强与其他高校的交流合作，加大从其他高校聘任临近退休或已退休高级职称教师的力度。</p>
9-11月	完成教学线、学工线、行政线的规章制度的梳理与完善；完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and 规范；抓好教学检查制度、领导听课制度、教学信息反馈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完善学院内部质量	<p>1. 11月底前，院办组织完成学院各类规章制度汇编，质保部制定主要教学环节管理规范（包括课程开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作业和课外辅导、课程考核、教学</p>

	监控与保障闭环体系。	文档管理等环节)； 2. 质保部负责落实二级教学督导及领导听课制度，本学期教学检查重点是教风与学风，进一步规范主要教学环节，杜绝教师私自调课、学生无故旷课与上课迟到现象。 3. 10月15日，学院评建与督导工作简报创刊。
9-11月	按照评审指标体系对学院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分析总结，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各单位完成2014年以来教学工作原始资料、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并严格按照建档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一个观测点的支撑材料一般可分解为：政策制度文件、具体做法及措施、实施的过程材料、实施效果及成果材料等。 2. 各单位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初步自查。包括：主要评估量化指标测算；教学资料档案规范检查(人才培养方案、教案、作业、试卷装订等)；规章制度特别是教学工作与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 3. 撰写简况表。简况表是评审专家了解受评单位和专业的建设和教学工作的重要材料，是评审工作的依据。简况表撰写工作做得如何，将直接影响学士学位授权评审的结果。	1. 10月底前，评建办组织校内专家对人力资源部负责的“师资队伍”及“视觉传达艺术”专业材料进行初审。 2. 11月底前，各牵头单位完成简况表初稿的填写和支撑材料的整理与建设工作。
11月	组织期中教学检查、课程评估。 针对本科专业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开展课程评估，采取院(系)自评与质保部抽查相结合的形式。	1. 11月20日前，各院(系)依托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本科专业的所有课程进行自评； 2. 11月30日前，质保部组织专家对本科专业的主干课程建设情况进行抽查，抽查范围为：2-3门公共基础课、每个专

		业 1-2 门专业核心课程。
12 月	<p>学院组织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校内自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做好校内自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 2. 评建办组织校内自评。评审专家小组包括学院领导、校内外专家。评审专家小组以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指标体系为依据，对学院整体评建工作和受评专业的评建工作进行检查，提出存在不足及整改意见。 3. 根据自评结果形成自评总结报告，召开评建工作总结会议，讲评自评结果，部署下一学期评建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月底前，评建办组织完成校内自评，形成单位评审和各专业评审的校内自评总结报告。 2. 本学期放假前，召开评建工作总结会议。